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25,99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对象：1名重要员工；
- 2、回购注销数量：25,999股
-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2%
- 4、回购注销价格：9.25元/股
- 5、回购资金金额：9.25元/股×25,999股=240,490.75元。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适用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不适用	-	-	-
	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	-	-
三、其他重要人员				
1	李杰祥	25,999		
	其他重要人员小计	25,999	0	0.50%
	合计	25,999	0	0.50%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63,661	40.27%	43,737,662	40.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4,916,188	59.73%	64,916,188	59.7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00%	0	0.0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108,679,849	100%	108,653,85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and 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 (一)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